

扬州市江都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和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发挥人大的有力助推和重要保障作用。

一、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监督实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事关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综合运用视察调研、专题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多种方式，加强跟踪问效，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审议区政府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加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为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奠定基础。专题视察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513”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推动重大产业项目提质增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联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力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调研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力促支柱产业做大做强。

健全预算监督机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2020年区级决算。听取和审议

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专题审议审计中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实现对国有资产监管全口径覆盖。听取和评议区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进一步规范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及1—10月份区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全面运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优化拓展功能，实现联网监督分析工作常态化。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情况，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格落实“十年禁捕”任务，察看长江流域、邵伯湖区禁捕退捕工作情况，坚决遏制非法捕捞、销售行为。检查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情况，努力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评议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督促培养和集聚更多实用型技能人才，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为民办实事情况的报告，督促实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全力改善环境质量。

量。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着力提升景区品质，做强旅游产业。针对片区开发、违法建设拆除、重点城建项目等评议意见，开展持续跟踪督查，督促进一步完善城市配套，提升城市品质和改善人居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督查禁毒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坚持“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惩防并举，为全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检察保障。针对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老旧、警力不足等问题，开展调研和视察，督促有序做好派出所建设和提升工作，夯实公安工作根基。视察基层法庭建设情况，不断提升基层法庭服务区域发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说明，适时作出决议，不断增强全体公民法律意识。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评议区政府部分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公仆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完善保障机制，推动代表履职尽责

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探索和改进代表工作，健全代表履职机制，创新代表工作实践，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增强代表活动效能。定期开展“主任接待日”、“接待选民日”活动，进一步畅通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之间的“双联系”渠道。持续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巩固“家、站、点”建设成效，更好保障代表及时传递民情、便捷高效履职。继续组织代表旁听评议庭审。通过百分制量化形式开展代表履职考核评价工作，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序组织统一见面日、代表调研周等活动，密切代表与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的联系。

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及时交办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强化重点建议督办，由常委会负责同志牵头进行重点督查，相关委办跟踪督办。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并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情况。多措并举督促承办部门强化办理责任，完善办理机制，增强办理实效。

依法指导镇人大工作。指导和督查镇人大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持续推动《各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意见》落地落实，促进镇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定期召开镇人大负责人座谈会。组织镇人大负责人以及人大秘书参加学习培训，拓宽思路、提升能力。开展镇人大工作考核，营造勇争一流的工作氛围。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启动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及早谋划，统筹安排，加强与党委政府的联系沟通，做好新一届区

镇人大选举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把好代表“入口关”，把责任心强、经验丰富、认真履职、群众认可的对象推荐为代表候选人。把好选举“组织关”，与有关方面合力做好宣传动员、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提名推荐、讨论协商预选、候选人介绍、投票选举、计票监票、选举结果确定等各环节工作。把好全过程“监管关”，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坚决杜绝干扰破坏选举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四、坚持强基固本，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真正使人大成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对标人大“两个机关”建设要求，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推进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健全常委会议事规则，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不断提升全区人大整体工作水平。大力倡导求真务实作风，强化使命担当，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增强审议评议本领，切实改进会风文风，把更多精力放到重点工作上，精准监督和有效落实上。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巡察反馈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注重整改实效，锤炼新时代人大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扬州市江都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议题安排计划

3月 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扬州市江都区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环资城建委）

2. 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2020年9月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题）。（办公室及相关工委）

5月 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情况的报告。（农委）

2. 审议区政府、区法院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2020年11月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题）。（办公室及相关工委）

3. 听取和评议区政府部分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区法院部分员额法官、区检察院部分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人事委及相关委办）

7月 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2020年区级决算。（财经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财经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5.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

法检查组关于《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6. 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环资城建委）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说明并作出决议。（内司委）

9月 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513”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财经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委）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人事委）

11月 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内司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1—10月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区级预算（草案）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财经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5. 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2021年5月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题）。（办公室及相关工委）

6. 听取和评议区政府部分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区法院部分员额法官、区检察院部分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人事委及相关委办）

12月 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为民办实事情况的报告。（办公室及各委）

2. 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2021年7月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题）。（办公室及相关工委）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扬州市江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办公室）

4. 听取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人事委）

2022年1月 第三十八次会议

1.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和议题安排计划。（办公室及各工委）

2. 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人事委）

3. 讨论决定扬州市江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办公室）

扬州市江都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主任会议议题安排计划

4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建设情况的报告。（内司委）

6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委）

8月 1. 听取区政府关于开展长江流域、邵伯湖区禁捕退捕工作情况的报告。（农委）

2. 听取区政府关于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人事委）

10月 1. 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2. 听取区政府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环资城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专题视察活动安排计划

3月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情况（环资城建委）

4月 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建设情况（内司委）

5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情况（农委）

6月 基层法庭建设情况（内司委）

8月 长江流域、邵伯湖区禁捕退捕工作情况（农委）

9月 1. 全域旅游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委）

2. 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513”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财经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执法检查议题安排计划

4—6月 开展《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财经委）

检查